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6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民钢圈,股票代码:0023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9月2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对,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告中合同金额美元单位多了个“万”字,公司于当日午间发布了《更正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并于2013年9月18日午间发布《更正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3.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60%,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二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立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₂₀₁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2.审议通过《关于₂₀₁₃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4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4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武汉恒安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2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与武汉嘉瑞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市鑫华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42,590,074.05元和股权转让方代武汉恒安公司偿还其对本项目的欠款57,409,925.5元。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